

簽賬享旅保

憑華僑銀行澳門信用卡預訂機票、海外住宿及酒店、租車及交通服務等指定旅遊產品累計簽賬滿澳門幣8,800(或等值)，可享7天旅遊保險。

簽賬期：2024年2月1日至5月31日

受保日期：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(以出發日計算)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推廣期由2024年2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(下稱「推廣期」)。
2. 優惠不適用於VISA扣賬卡、網上信用卡、商務信用卡及Jet Cash快易錢卡。
3. 推廣期內，客戶憑華僑銀行澳門信用卡(下稱「本行信用卡」)於本行系統識別為旅行社、航空公司、租車服務、海外住宿及酒店、交通服務及酒店預訂網站(下稱「合資格交易」)累計簽賬滿澳門幣8,800(或等值)，可獲享7天旅遊保險(下稱「獎賞」)一次。
4. 該獎賞受保旅程日期由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(以出發日計算)。
5. 本行將於2024年6月14日或之前以短訊形式通知合資格獲享獎賞之客戶。
6. 獲享獎賞之客戶須於出發目的地前於本行網站進行登記，時限為出發日的前三十日或至少十四個工作日。若客戶成功登記後，本行會以短訊確認此登記，保單詳細內容及條款細則可瀏覽本行網站：http://www.ocbc.com.mo/file/Travel_Insurance_offer_details.pdf。
7. 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及獎賞將合併計算，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獎賞一次。
8. 獲贈之獎賞僅供主卡/附屬卡本人使用，不得兌換現金、轉換其他禮品或禮券。
9. 簽賬之金額幣別按信用卡幣別而定，交易均以本行電腦系統記錄為準，客戶不得異議。
10. 客戶於參加此推廣時，賬戶必須有效及狀況必須良好，亦不可涉及任何虛假交易，否則參加資格將被取消。如客戶於獲取獎賞後取消有關交易，本行有權向客戶收取該獎賞之行政費用\$220，並於其有關之本行信用卡內支取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11. 本行對商戶之產品及服務質素不作任何保證。
12. 本計劃之旅遊保險由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(香港)有限公司承保，有關條款、規定及不承保之事項，一概以保單及其附錄為準。
13. 如有任何爭議，華僑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